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八月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联律（非）字 2016 第 18-10 号

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之委托，就发行人此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担任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出具。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公开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之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见证了本次发行过程、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认购对象确认单》等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副本材料、影印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的制作以及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和承诺，即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其相应的原始材料一致，且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不实之处。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除法律要求和本所事先同意外，不得向任何机构和人士出具。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制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 发行人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 2016年4月28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 2017年6月12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
4. 2017年6月28日，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前述关于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议案。
5. 2016年3月25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国资委”）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6]67号《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7年6月26日，上海国资委出具沪国资委产权[2017]176号《关于调整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6. 2016年12月19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6]41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批复》，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7. 2017年8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7]1478号《关于核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方案。

（二）认购对象履行的批准与授权

1. 2016年3月2日，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国际集团与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鑫投资”）合计出资不超过148.3亿元参与发行人的定向增发。2017年6月9日，国际集团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参与浦发银行定向增发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2. 2016年3月2日，国鑫投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国鑫投资出资不超过48.27亿元参与发行人的定向增发。2017年6月9日，国鑫投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鑫公司参与浦发银行定向增发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发行方案。
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集团公司章程、国鑫投资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已分别获得参与本次认购的必要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1. 本次发行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分别订立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之方式计算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2017年8月25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上取2位小数）与发行前最近一期

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普通股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 11.54 元/股；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64 元/股。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发行人以截至 2016 年末的普通股总股本 21,618,279,922 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该次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前述每股净资产参考值相应调整为 11.88 元/股。因此，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为 11.88 元/股。

2.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调整后的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分别达成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国际集团与国鑫投资各自拟支付的认购价款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之商。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人分别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确认函》，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为 1,248,316,498 股，国际集团认购的股数为 842,003,367 股，国鑫投资认购的股数为 406,313,131 股。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

1. 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国际集团	10,003,000,000.00	842,003,367
2	国鑫投资	4,827,000,000.00	406,313,131
	合计	14,830,000,000.00	1,248,316,498

2. 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国际集团

名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57739E
法定代表人： 沈骏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注册资本： 1,055,884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4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以金融为主、非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业务，金融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国鑫投资

名称：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703034848B
法定代表人： 顾卫平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 3 号（港汇中心二座）3005 室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0 月 9 日至不约定期限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顾问、国内贸

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均具备本次认购的股东资格，且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主体资格已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

3. 关于认购对象是否按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4.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国际集团和国鑫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

三、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股份认购协议

2016年3月10日，发行人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17年6月9日，发行人与国际集团、国鑫投资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合称“《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中明确约定了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缴款方式和限售期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海国资委、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述《股份认购协议》均已生效。

（二）缴款和验资

1. 2017年8月24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向本次发行对象发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要求认购对象于2017年8月25日16:00前将认购款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2. 2017年8月25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46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25日13:30止，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开立的97990078801700000085账户内，收到发行人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认购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计人民币14,830,000,000.00元。
3. 2017年8月30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85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30,000,000.00元，实际净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816,552,045.61元，其中股本人民币1,248,316,498.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13,568,235,547.61元。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发行人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29,352,080,397.00元，代表每股人民币1元的股份29,352,080,397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及缴款通知书》等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最终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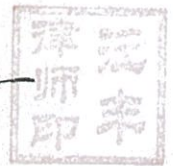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江 宪 律师



汪 丰 律师



王 皓 律师



事务所负责人: 朱洪超 律师



日期: 2017. 8. 31